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二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六)下午 6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

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 34 人，出席 28 人，請假 6 人。

理事長：吳清亮

常務理事：黃國展、薛淑娟、顏世紋、蔡宗穎、陳桂蘭、林志謀、林志忠
共 7 人。

理事：洪乙安、羅勝群、黃省榮、謝千行、蕭達湧、何承霖、蔡弦祐
黃蕾而、趙文旭、吳則毅、林家鴻、施瑞佑、陳正傑、胡小鳳
吳樹榮、郭傑儀共 16 人。

常務監事：陳薇淑、蕭濂溪 2 人。

監事：陳律謀、許明峰 2 人。

請假人員：

常務理事：沈乃正、蔡文娟 2 人

理事：陳文科 1 人。

常務監事：莊順和 1 人。

監事：劉文齡、林勇義 2 人。

主席：吳理事長清亮

記錄：高綸宇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第 2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

(二) 秘書長會務報告：略

(三) 107 年 1 月至 3 月監事會財務查核報告：略

三、各委員會報告

四、討論提案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提報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經監事會查核後，提請會員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(二) 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、現金出納及資產負債表已由第十九屆監事查核完畢。

(三) 會計師事務製作之經費收支決算表(即綜合損益表)如附件一(手冊第十頁)。

- (四) 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二(手冊第十一頁)。
- (五) 會計師事務製作之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三(手冊第十二頁)。
- (六) 本會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如附件四(手冊第十三頁)。
- (七) 本會 106 年度現金出納表如附件五(手冊第十四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本會章程修正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會章程修正，經理事會審議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(二)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(手冊第十六頁)。

決議：修正章程第十五條第三項：「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之數額及會員捐款方式。」後通過。

【第三案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本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增聘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：

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(二) 裁判、運動員委員會與競賽及正點委員會擬聘任刪除名單如附件七(第二十二頁)。

(三) 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如附件八(手冊第二十三頁)，運動員委員會、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(手冊第二十五頁)。

決議：裁判委員會第 2 款第四項「權分賽及各級比賽」修正為「全國四大賽及各級比賽」後通過。

【第三案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正點辦法修正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對照表

決議：第五條刪除「且得受邀為本會個人會員」後通過，對照表附件七。

五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 散會(下次會議日期：11 月日星期六 18：00)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修訂
理監事會

107.04.28 送交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：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橋藝活動、管理<u>賽員</u>之正點記錄，用以區分全國<u>賽員</u>之等級，作為<u>參加國手選拔或有資格限制比賽之依據，故訂定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</u>。</p>	<p>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橋藝活動、管理本會會員之正點記錄，以參加各項認可之比賽成績而區分全國橋手之等級，作為選拔或參加有資格限制比賽之依據，訂定正點頒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
<p>第二條： 依據本會章程<u>第二十七條</u>之規定，本會<u>設立競賽與正點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</u>，負責掌理正點制度之推行，其主要任務為： 一、<u>修訂及頒布</u>正點方法。 二、正點制度之研究與發展。 三、管理<u>賽員</u>之正點記錄。 四、辦理各地區社團正點核發及登記作業。 五、核定橋士等級。 六、解釋有關正點核發疑義事項。 七、<u>本會交辦本委員會</u>之其他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：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，本會負責掌理正點制度之推行，其主要任務為： 一、訂頒及修訂正點方法。 二、正點制度之研究與發展。 三、管理本會會員之正點記錄。 四、辦理各地區社團正點核發及登記作業。 五、核定橋士等級。 六、督導各地區社團舉辦比賽。 七、解釋有關正點核發疑義事項。 八、中華橋協交辦之其他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為因應本會章程修訂。 三、凡參加比賽獲得的正點無論是否為本會會員皆應給予核發與記錄。 六、此屬競賽範疇，故刪除之。</p>
<p>第四條： 依據<u>賽員</u>所獲正點累計總數，核定其橋士(師)等級：</p>	<p>第四條： 依據會員所獲正點累計總數，核定其橋士(師)等級：</p>	
<p>初級橋士：總正點數<u>1點以上</u> 中級橋士：總正點數<u>40以上</u>或總正點數20以上且有1個以上的紅正點數 高級橋士：總正點數<u>100點以上</u>或總正點數50以上且有5個以上的紅正點數 正級橋士：總正點數<u>200點以上</u>或總正點數100以上且有10個以上的紅正點數</p>	<p>第四條： 初級橋士：總正點 20 點以下 銅級終身橋士：總正點 300 點以上 中級橋士：總正點 20，有 1 個紅正點 高級橋士：總正點 50，有 5 個紅正點 正級橋士：總正點 100 有 10 個紅正點</p>	<p>賽員在沒有紅點的情況下，總正點數在 20 ~ 300 點之間，無相對應之橋士等級。</p>

<p>銅級終身橋士：總正點數300點以上 銀級終身橋士：總正點數600點以上 金級終身橋士：總正點數1200點以上 珊瑚級終身橋師：總正點數300點以上且有50個以上的紅正點數 翡翠級終身橋師：總正點數400點以上且有100個以上的紅正點數。 鑽石級終身橋師：總正點數500點以上且有200個以上的紅正點數。 名人堂：具鑽石級終身橋師或金級終身橋士資格，且有20點以上的白金點數。</p>	<p>銅級終身橋士：總正點數300點以上 銀級終身橋士：總正點數600點以上 金級終身橋士：總正點數1200點以上 珊瑚級終身橋士：總正點數300點以上且有50個以上的紅正點數 翡翠級終身橋士：總正點數400點以上且有100個以上的紅正點數。 金級終身橋士：總正點數500點以上且有200個以上的紅正點數。 名人堂：具鑽石級終身橋士或金級終身橋士資格，且有20點以上的白金點數。</p>	
<p>廢除</p>	<p>第五條： 會員參加各橋藝社團舉辦之錦標賽時，其資格限制如下：</p>	<p>本條資格限制，不應歸在正點辦法，比賽資格限制應屬於競賽範疇。</p>
<p>第五條： 終身橋士（師）資格之授與，由<u>本會</u>定期舉行之，並發給終身橋士（師）榮譽證。</p>	<p>第六條： 終身橋士（師）資格之授與，由本會於公眾場合定期舉行之，並發給終身橋士（師）榮譽證，且得受邀為本會個人會員。</p>	<p>原條文的第六條移至第五條。並經理事會討論決議，刪除”且得受邀為本會個人會員。”</p>
<p>廢除</p>	<p>第七條： 終身橋士（師）參加各社團一般性比賽時，主辦單位得允許其直接參加複賽或決賽，以示崇敬。</p>	
<p>第六條： 進入名人堂除需達到終身橋士（師）資格限制外，仍須經過<u>本會理事會</u>審理核定</p>	<p>第八條： 進入名人堂除需達到終身橋士（師）資格限制外，仍須經過本會審理核定</p>	<p>原條文的第八條移至第六條。 原條文中的本會不夠明確。</p>
<p>廢除</p>	<p>第九條： 為鼓勵會員參加公開賽與正點賽，除初級橋士以下及終身橋士（師）以上不再折點外，前一年度全年度未得任何藍（小）點者，其累積分數將再乘以 0.995。</p>	<p>執行成本過高且不合時宜。</p>
<p>第七條： <u>本會所屬團體會員、各地區</u></p>	<p>第十條： 一般橋社及社團，得經常辦</p>	<p>合併原條文的第十條，第十一條，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</p>

<p><u>橋會，橋藝(研究、委員)會、一般橋會及社團辦理各級藍點比賽者，依「中華民國橋協會正點辦法施行細則」規定，應於比賽前向本委員會提報，並於比賽結束後申請核發並登記藍點。</u></p>	<p>理比賽，並於比賽結束後，向秘書處申請核發及登記藍點。</p> <p>第十一條： 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及各地區橋藝(研究、委員)會得定期按年度計畫或特殊需求辦理較大規模比賽，並依權責等級內申請核發並登記藍點。</p> <p>第十三條： 各地區橋會舉辦三級(含)以上之藍點比賽，須於開賽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比賽結束後二週內向秘書處申請登記藍點。</p> <p>第十四條： 各地區橋會每週定期舉辦三級以下之正點比賽，為提高作業效率，經審查同意後，得使用網路傳輸，於比賽後向本會申請辦理核發及登記，或累積當年度(自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所得之藍點總數，於隔年三月一日前，列冊函送秘書處統一登記，逾期不再受理登記。</p>	<p>至第七條。</p> <p>因為皆為藍點比賽，故將其合併，並於「<u>中華民國橋協會正點辦法施行細則</u>」做詳細說明。</p>
<p>第八條： <u>各地區橋會辦理公開紅點賽，每年可辦隊制賽與雙人賽各一次，依「中華民國橋協會正點辦法施行細則」規定，應於比賽前向本委員會提報，並於比賽結束後申請核發並登記紅點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： 各地區橋會得向秘書處申請辦理公開紅點賽，每年可辦論隊賽與雙人賽各一次，須於開賽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(橋會每年舉辦各項比賽每超過三千桌時，則可申請增辦一次，至多四次)，比賽結束後二週內向秘書處申請登記紅點，若欲籌辦全國大規模紅點賽時，則須於開賽日四個月以前提出申請，俾便由秘書處協調審查，並於核定後公告週知。</p>	<p>原條文第十二條移至第八條。 細部規定於「<u>中華民國橋協會正點辦法施行細則</u>」再作說明。</p>
<p>第九條： 賽員參加任一<u>隊制賽</u>，如全程出賽牌數未達總牌數之1/3時，<u>本委員會或主辦單位</u>得</p>	<p>第十五條： 賽員參加任一論隊比賽，如全程出賽牌數未達總牌數之1/3時，主辦單位得予以取消</p>	<p>原條文第十五條移至第九條。</p>

予以取消其正點核發及登錄資格。	正點得分資格。	
第十條： <u>各比賽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</u> 應照實申請核發及登記正點，若有虛報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於比賽後三個月內經人檢舉或查證屬實，則該次比賽無效；情節嚴重者，本會得禁止該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舉辦比賽 <u>至少一年</u> ，並將該比賽的經辦人提送紀律委員會嚴懲。	第十六條： 各地橋會應照實申請核發及登記正點，若有虛報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於比賽後三個月內經人檢舉或查證屬實，則該次比賽無效；情節嚴重者，本會得禁止該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舉辦比賽 1-2 年，並將該比賽的經辦人提送紀律委員會嚴懲。	原條文第十六條移至第十條。
第十一條： 對於不完整之循環比賽或牌數較少之比賽，優勝者所得 <u>紅小點數得做比例調整</u> 。	第十七條： 對於不完整之循環比賽或牌數較少之比賽，優勝者所得紅點額度得減一至五成。	原條文第十七條移至第十一條。
第十二條： 本會得視各地區橋藝活動之頻繁性，而在該地區橋會中設立支會，以處理該地區會員之正點核發與登記等業務。	第十八條： 本會得視各地區橋藝活動之頻繁性，而在該地區橋會中設立支會，以處理該地區會員之正點核發與登記與制度解釋等業務。	原條文第十八條移至第十二條。
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，由本委員會研議、擬定並施行之。		新增第十三條，用以補充說明。
第十四條： 本辦法經本會 <u>理事會</u> 核定後公佈施行。	第十九條：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核定後公佈施行，由秘書處執行。	原條文第十九條移至第十四條。